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實習技能委員會訂定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增進本校學生專業技能，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證照檢定活動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包括：
 - (一)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核發的各類證照，以及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、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。
 - (二) 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。
 - (三) 經本校實習技能委員會審議認定之證照。
- 三、本校證照等級分為甲級、乙級、國際認證考試證照、科系訂定證照、英文能力檢測、日文能力檢測，凡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取得學校及該科/系所訂定之專業證照採計準則所明列之類別、級數，且證照生效日期符合獎勵規定者，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，證照獎助金額依證照等級規定如下：

項次	證照級別	獎勵方式	
一	甲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	獎金伍仟元及獎狀乙幀	
二	乙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	獎金參仟元及獎狀乙幀	
三	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	獎勵金 1,000 元	
四	各科/系推薦之兩種證照	獎勵金 500 元	
五	英文能力檢測	CEF 語言能力 c1	獎勵金 5,000 元
		CEF 語言能力 B2	獎勵金 3,000 元
		CEF 語言能力 B1	獎勵金 1,000 元
六	日文能力檢測	JLPT (N1)	獎勵金 3,000 元
		JLPT (N2)	獎勵金 1,500 元
		JLPT (N3)	獎勵金 1,000 元

- 四、符合獎勵資格者，由各科/系統一送交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造冊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申請日已過期或失效之證照不得申請。

五、各科系推薦之兩種證照項目獎勵，僅獎勵一次為限；甲級、乙級與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項目則不限獎勵次數；英文及日文能力檢測，每一獎勵級數皆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
六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由各科/系進行證照正本與影本資格初核，正本驗畢請歸還學生，於申請表中請科/系主任核章。
- (二) 由各院複核，於申請表中請院長核章。
- (三) 將申請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初步審核。
- (四) 最後經實習技能委員會審核決定獎助。

七、獎勵核定方式：

- (一) 若取得本校訂定且已明列之證照及英日文能力檢測級數、科/系訂定之證照，經由研究發展處審核後決定獎助。
- (二) 若取得非本校訂定且已明列之證照以及科/系訂定之證照，但仍符合本要點二所稱之專業證照範疇，則經研究發展處初步審核後，再送實習技能委員會審核決定獎助。
- (三) 以上相關經費由學生所屬校區編列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校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及經費使用情形調整獎勵金額。

九、校訂甲、乙級證照項目列表：

級別	名稱	核定會議日期
甲	CEF 語言能力 C1(流利級)	經 100 年 6 月 2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甲	會計師	
甲	呼吸治療師	
甲	資訊管理師	
乙	護理師	
乙	電腦軟體應用乙級	
乙	電腦軟體設計乙級	
乙	電腦硬體裝修乙級	
乙	會計事務乙級	
乙	門市服務乙級	
乙	CEF 語言能力 B2(高階級)	
乙	一般保險公證人	
乙	海事保險公證人	
乙	投信投顧業務員	
乙	證券高級營業員	

十、科/系定證照項目：

- (一) 系訂證照項目表（需經系務會議通過）：

系 別	證照項目名稱一	證照項目名稱二	系務會議核定日期
餐飲管理系	中餐類 1.中餐烹調技術士 2.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士 3.中式米食加工技術士	非中餐類 1.餐旅服務技術士 2.調酒技術士 3.西餐烹調技術士 4.烘焙食品技術士 5.飲料調製技術士	經 103 年 1 月 6 日 102-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健康照護系	1. 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-1) 2. 護理師 3. 基本創傷救命術(BTLS) 4. 健康管理師 5. 技術士照顧服務員 6. 基本救命術(BLS) 7. 基本救命術指導員(BLS-I) 8. 疾病分類師 9. 醫務管理師 10. 病歷管理師 11. 社會工作師 12.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 (多張證照任選 2 組合)		經 103 年 01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休閒管理系	1. 水上安全救生員 2. 各項運動教練證照(每種運動證照算 1 組) 3. 各項運動裁判證照(每種運動證照算 1 組) 4. 創意產品行銷企劃師 5. 顧客關係管理企劃師 6. 體適能健身指導員證照 7. 體適能教練證照 8. 健行嚮導員 9. 攀登嚮導員 10. 山岳嚮導員 11.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12. 會議展覽行銷應用師證照 13. 會議展覽行銷規劃師證照 14. 引導員證書 15. 助理引導員證照 16. 副引導員證照 17. 正引導員證照 18. C 級繩索教練 19. 高空救援教練 20. 攀岩教練(CBT, C 級) 21. ABACUS 訂位鑑定考試合格證明書 22. 觀光遊程規劃師證照 23. 觀光遊程設計師證照 (採 23 選 2 組合)		經 104 年 05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數位應用系	1.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2.ACA Photoahop 3. ACA Flash 4. ACA Dreamwaver 5. IC3 6. ITE(數位內容類)遊戲企劃專業人員 7. ITE(數位內容類)遊戲美術專業人員 8. MOCC 計算機概論進階級 9. MOCC 電子商務標準級 10. MUSIC MAKER 11.所有微軟(Microsoft)相關證照 (採 11 選 2 組合)		經 103 年 01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系 別	證照項目名稱一	證照項目名稱二	系務會議核定日期
資訊傳播系	1.Autodesk 3D MAX 2.ACA Photoshop 3.ACA Flash 4.ACA Premiere 5.MAGIX Music Maker (採 5 選 2 組合)		經 102 年 12 月 30 日 102 學期第 10 次 系務會議通過
企業管理學系	電子商務分析師	社群經營管理師	經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期第 8 次 系務會議通過
保健美容學系	1.美容丙級 2.美容乙級 3.美髮丙級 4.美髮乙級 5.人體彩繪師初級 6.人體彩繪師中級 7.芳香療法丙級 8.芳香療法乙級 9.國際芳香療法 10.芳香療法保健師乙級 11.國際禮儀接待員乙級 12.美甲二級 (12 選 2 組合)		經 103 年 01 月 08 日 第一學期第 5 次 系務會議通過
應用外語系	英語相關證照 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EF)A2級(基礎級)以上; 對照表請見附件。 1.全民英檢(GEPT) 2.托福(TOEFL iBT) 3.國際英語語文測驗(IELTS) 4.新版多益測驗(New TOEIC) 5.多益普級測驗(TOEIC Bridge) 6.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(BULATS) *英文相關證照達 CEF 標準 B1(含)以上者,請依研發處之「康寧大學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測獎勵要點」申請獎勵。 日語相關證照 1.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 N4、N5 *日文證照達 N3、N2 或 N1 等級者,請依研發處之「康寧大學學生參與日文能力檢測獎勵要點」申請獎勵。 電腦相關證照 1.電腦應用專業能力(MOCC)中文看打輸入-丙級(含)以上 2.電腦應用專業能力(MOCC)電子商務-計算機概論進階級(含)以上 導遊與領隊相關證照 1.華語導遊人員 2.外語導遊人員 英語教學能力檢定相關證照 1.TKT(劍橋英語教師認證) (多張證照任選 2 組合)		經 103 年 01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時尚造型設計系	1.美容乙、丙級 2.女子美髮乙、丙級 3.男子理髮乙、丙級 4.女裝甲、乙、丙級 5.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乙、丙級 6.視覺傳達設計丙級 7.攝影丙級 (7 選 2 組合)		經 102 年 1 月 9 日 10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 議通過

系 別	證照項目名稱一	證照項目名稱二	系務會議核定日期
嬰幼兒保育學系	1.中華民國技術士/保母人員(單一級) 2.中華民國技術士/烘焙食品(麵包) 3.中華民國技術士/烘焙食品(蛋糕) 4.幼兒運動遊戲指導員(C級) 5.急救員 6.CPR 7.基本救命術 8.琴法證照(葛拉茲國際音樂學校鋼琴能力檢定) 9.琴法證照(英國皇家音樂學院音樂理論海外聯合檢定) (9選2組合)		經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院務會議通過。

(二)、科訂證照項目表(需經科務會議通過)：

科 別	證照項目名稱一	證照項目名稱二	科務會議核定日期
護理科	1.急救員 2. CPR心肺復甦術(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) 3. 高級心臟救命術導引ACLS 4. 丙級美容執照 5. PVQC(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) 6. EMT緊急醫療技術員(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) 7. 芳療師 8. BLS+AED基本救命術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9. 多益普級測驗(TOEIC Bridge)220分數以上 10. 英檢初級通過(含)以上 (10選2組合)		經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院務會議通過。
資訊管理科	1.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2.網頁設計丙級 3.程式設計丙級 4.硬體裝修丙級 5.網路架設丙級 6.會計事務丙級 (勞委會) (6選2組合)		982-990519 科務會議
幼兒保育科	1.中華民國技術士/保母人員(單一級) 2.中華民國技術士/烘焙食品(麵包) 3.中華民國技術士/烘焙食品(蛋糕) 4.幼兒運動遊戲指導員(C級) 5.急救員 6.CPR 7.基本救命術 8.琴法證照(葛拉茲國際音樂學校鋼琴能力檢定) 9.琴法證照(英國皇家音樂學院音樂理論海外聯合檢定) (9選2組合)		經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院務會議通過。
企業管理科	取得行政院勞委會丙級證照 2 張		1012-1020515 科務會議
應用外語科	CEF 語言能力 A2(基礎級)	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(勞委會)	992-1000516 科務會議
數位影視動畫科	1.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2.廣告設計丙級 3.網頁設計丙級 4.視覺傳達設計丙級(勞委會) 5.ACA photoshop 6.ACA Flash 7.ACA Dreamwaver (7選2組合)		1012-1020307 科務會議

<p>高齡社會 健康管理科</p>	<p>1.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 2. 安心服務介助員 3. CPR 4.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 5. 體適能指導員 6. 芳香治療師 7. 喪禮服務員丙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7 選 2 組合)</p>	<p>經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院務會議通過</p>
<p>視光科</p>	<p>1. 眼鏡鏡片製作技術士丙級(勞動部) 2. 門市服務技術士丙級(勞動部) 3.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3. CPR 4. 急救員 5. 基本救命術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7 選 2 組合)</p>	<p>經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院務會議通過</p>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實習技能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競賽與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社團名義參加之校外競賽→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專業技能競賽&學生專業證照獎勵→送研發處產學合作暨實習組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類校外競賽→送體育室申請		
申請者姓名 (團體成員)		學 號	
科/系(所)名稱		聯絡電話	
競賽名稱 (證照名稱)		主辦單位 (發證單位)	
1. 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競賽辦法或簡章、競賽等級證明之相關文件資訊、參賽證明相關證明文件、獲獎相關證明文件，正本與影本皆須繳交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(獲獎非以名次排列者，得由主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排列名次) 競賽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(本校團員比例 %) 競賽等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名次： 是否已獲該項競賽發放之獎金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參賽隊伍數： 隊 國際競賽參賽國家數： 國		2. 考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影本 (正本經科、系、所初核無誤後歸還學生) 證照編號： 發照日期： 申請等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認證考試之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系推薦之證照(最多申請2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能力檢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文能力檢測	
*請同學依順序送件至5即可。			
1. 申請人		2. 指導老師	
3. 科系所主任		4. 院長	
5. 學務/研發/ 體育室	(依收件窗口)		(依收件窗口)
	建議獎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金或獎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獎或記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或獎牌：	6. 審核單位	核定獎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金或獎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獎或記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或獎牌：
7. 學務處承辦人		8. 學務處單位 主管	
9. 會計室		10. 校長	